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89號

原告 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亮賢

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

簡剛彥律師

被告 新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新智

訴訟代理人 林仕訪律師

林育靖律師

呂紹瑋

黃旻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